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
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 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836 号】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 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88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836 号-1	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否	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建龙翔大道西段、冬琴路等 17 条道路的市政燃气管道约 22.67 千米，其中，新建 de250 燃气低压管道约 10.78 千米，新建 de315 燃气中压管道约 11.89 千米。配套覆盖直埋管线监测设备 227 套，阀门井监测设备 35 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范围：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设计项目服务采购，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5.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 级设计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6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8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不

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启蒙路 24 号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572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57211

2025 年 8 月 15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启蒙路 24 号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57211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4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境内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设计项目服务采购， 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8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6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磋商最高限价	磋商最高限价：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0	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得分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质疑提出	（1）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名称：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启蒙路 24 号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093857211
30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3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5%；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25%；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10%。（此付款方式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2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
--	--	--

		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35	四方信用评价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

		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38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39	其他内容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竞争性磋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综合标
- （6）设计服务方案
- （7）其他资料
- （8）相关附件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 CA 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

3.7.5 电子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4 不管本次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各供应商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开标：到达磋商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逾期未解密的，不予受理。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6.2.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 磋商程序

6.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详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6.3.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本项目共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6.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响应文件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废标条款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质疑程序及处理

10.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 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 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 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

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 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1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 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第二轮报价不高于首轮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后进入磋商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标：7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注：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③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且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④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综合标 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理化建议 （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部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满足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内须附证书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	技术标 评分标准（7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 总体设计指导思想 （1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的描述：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3 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9 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5 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 缺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2 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8 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 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1 分；

			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10分）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10分；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7分；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4分。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差，设计进度计划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准确（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指标是否明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措施评定：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10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7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4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1分； 缺项不得分。
		后期服务计划（8分）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措施综合评价。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表述基本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7 分)	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在措施具体、全面、合理 可行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表述非常清晰、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表述基本清晰、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上述评审过程涉及的证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真实有效（上述资料需提供能清晰识别其中内容的扫面件或图片，否则将不予认可），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2.2.3、2.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总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电子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设计人（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设计委托书。

3.3 投标书（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项目规模：_____

4.3 设计内容：_____

4.4 项目要求：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2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及提交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以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捌套。

6.3 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7.2 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5%；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25%；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

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以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龙翔大道西段、冬琴路等 17 条道路的市政燃气管道约 22.67 千米，其中，新建 de250 燃气低压管道约 10.78 千米，新建 de315 燃气中压管道约 11.89 千米。配套覆盖直埋管线监测设备 227 套，阀门井监测设备 35 套。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设计和施工内容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后确定。

二、服务内容

平顶山中心城区燃气主干互联互通一期工程设计项目服务采购，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三、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为本项目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4、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人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要求提交各阶段的相应设计成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本项目的首轮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此表为首轮次报价，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在系统中进行二次磋商报价（即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要的资料。

五、综合标

(一) 项目组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本表后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综合标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评分办法 综合标部分对应内容编写）

六、设计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评分办法 技术标部分对应内容编写）

七、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八、相关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2.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3.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

单位地址：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